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山东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鲁财金〔2022〕28号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
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下同）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驻鲁各有关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平台、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更好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1〕1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厅等5部门以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为目标，对财政金融政策融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认识

发展供应链金融，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大盘、深化金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供应链金融规范盘活中小微企业持有的核心企业应付账款和商业汇票，加速核心企业信用释放，能够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围绕“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加快打造符合我省实际的供应链金融体系，有利于促进金融与物流协同，提升供应链运作效率，进一步放大我省“九大比较优势”；有利于推动“十强”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助力“十大创新”实施；有利于强化风险评判，防范金融

风险。

发展供应链金融，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策、资金支持，调动广大企业、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平台参与的积极性。要深化改革、理顺机制，推动转变传统金融业务抵押、担保理念，不断探索供应链金融的实现方式。要统筹推进、稳妥发展，精准选择产业、企业，创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追溯技术，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

二、形成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工作合力

结合山东省“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重点聚焦“十强”产业、现代流通体系和“四新”经济等，挖掘全产业链客户融资和服务需求，引导创新多种形式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重点围绕制造业、现代流通、进出口产业、贸易流通以及其他符合发展规划的相关领域产业集群企业，组织开展银行、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产业链核心企业对接，精准推送政策、业务和产品，提升上下游企业融资能力，降低全链条成本。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指导金融机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

各金融机构要精简上下游链条企业调查审批环节，提高全流程处理效率，按季度将授信支持情况报当地人民银行；要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核心企业要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信用责任和增信措施，通过供应链金融将交易信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促进形成合作发展、共生依存的大、中、小、微企业供应链生态体系。

各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和创新推动，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质效。

三、加大对供应链金融的财政政策激励

（一）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应完善配套机制，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进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加快应付款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尽快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减少应收账款确权时间，降低确权成本。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0.05%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确权金额和同比增速排名重叠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向下递补。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

（二）加快应付账款票据化。支持核心企业开具商业汇票替代应付账款，票据签发企业须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对商业汇票签发量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1%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200万元，商业汇票签发量和同比增速排名有重叠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商业汇票签发量向下递补。对金融机构贴现的核心企业签发、承兑的商业汇票，人民银行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三）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对供应链票据年度签发量排名前20的企业，省级按照签发增长量的0.2%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

（四）支持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平台，最高给予省级一次性财政奖励500万元。

（五）推动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各金融机构应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优化考核机制，为专项信贷产品创新、票据融资便利化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度保障；要大力开创新产品、新服务模式，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设立再贴现专项额度，对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已贴现供应链票据优先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对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和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

四、财政资金奖励申报与审核要求

（一）申报主体

1. 山东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涵盖符合全省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产业集群、制造业、现代流通体系、进出口产业及贸易流通等领域的核心企业，支持行业领域范围参照附件 9。

2. 获批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

3. 供应链金融业务突出的金融机构，包括各金融机构在山东省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和山东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报主体为驻青岛省级分支机构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应为除青岛之外的分支机构。

（二）核心企业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在所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具有龙头引领作用，对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较强，上下游主要配套协作企业不少于 20 家。

3. 申请企业如开办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须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19 号》的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开展票据信息披露及出现票据逾期未兑付的企业不得申请奖励。

4. 申报企业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

5. 企业为集团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符合奖励征集范围的，允许其代表集团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申请，但申报业务

量应扣除集团所代表的公司间的业务量。核心企业间存在总分或母子关系的，允许总公司或母公司合并申报，但申报业务量应扣除总分、母子公司间的业务量；总分或母子公司也可以不合并申报。

6. 近三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否则取消本次申报资格，追回所得奖励，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供应链金融相关奖励的评定。

（三）申报及奖励流程

1. 奖励申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协同组织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金融机构，负责平台的奖励申报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本领域企业的奖励申报工作，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平台、符合条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奖励申报工作。申请奖励的企业、平台需分别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附件 1）、《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附件 3）、《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 5）、《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附件 6），并提供证明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申请奖励的企业于 2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非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所属领域的企业，将材料提交至属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相关纸质材料由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留

存。申请奖励的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于 2 月 15 日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供应链金融奖励、表彰的金融机构，填写《山东省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申请表》（附件 8），于 2 月 15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及相关产品业务实施文件、有关荣誉、获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其中，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将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并将扫描版材料发送至邮箱（jnhbxd@163.com），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证明材料报送至属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2. 资料初审。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财政部门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部门负责本领域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资格审核，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负责业务数据审核及部分非上述行业主管部门所属行业企业的资格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奖励金额审核。初审完成后于每年 3 月 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汇总表》（附件 2）、《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汇总表》（附件 4）、《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汇总表》（附件 7）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及时对辖内金融机构提报的《山东省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申请表》（附件 8）进行初审，并转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资料复审及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对各市提报的汇总资料进行复核，将复核后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及时报省财政厅。审核完毕后，按照程序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资金。

五、其他

（一）奖励政策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5 年奖励工作结束。

（二）《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1〕9号）自本文发文之日起停止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吕长龙、谢小雨 0531-5176980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 健 0531-51782715

省交通运输厅：王传林 0531-51762186

省商务厅：孙成凤 0531-51763165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楚晓光 0531-86167652

程晋鲁 0531-86167551

陈宝贵 0531-86167560（应收账款）

附件：1.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
2.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汇总表
3.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

4.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汇总表
5. 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
6. 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
7. 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汇总表
8. 山东省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申请表
9. 支持行业领域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

申 请 人 情 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类型: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所属范围 (见备注 1):
	年应收账款确权金额 (亿元):
	年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 (%)
	年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 (亿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及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情况 (可附页):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注: 1. 范围参见正文申报主体要求。

2. 申请企业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和数据准确, 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汇总表

审核部门（盖章）：

申报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类别	应收账款确权金额（亿元）	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	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亿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注：参与奖励工作的部门加盖公章。

附件 3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

申 请 人 情 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类型: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所属范围 (见备注 1):
	申请奖励年度上年商业汇票签发量 (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商业汇票签发量 (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 (%):
	申请奖励年度商业汇票签发增长量 (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现金支付比例 (%):
	申请奖励年度现金支付比例较前三年总体水平增长百分点 (个):
	拟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及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情况 (可附页):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 注: 1. 企业所属范围参见正文申报主体要求。
 2. 申请企业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和数据准确, 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前三年现金支付比例总体水平=前三年利用现金和银行存款进行的支出/ (前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4. 为避免重复奖励, 本表中商业汇票不包含供应链票据。
 5. 本表商业汇票签发量包括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附件 4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汇总表

审核部门（盖章）：

申报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类别	申请奖励年度商业汇票签发量（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	申请奖励年度现金支付比例较前三年总体水平增长百分点（个）	申请奖励年度商业汇票签发增长量（亿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注：1. 参与奖励工作的部门加盖公章。2. 本表商业汇票签发量包括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前三年现金支付比例总体水平=前三年利用现金和银行存款进行的支出/（前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避免重复奖励，本表中商业汇票不包括供应链票据。

附件 5

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 请 人 情 况	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核心企业、地方法人银行、第三方科技公司）:	
	接入方式: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相 关 部 门 审 核 情 况	人民银行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注：申请企业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和数据准确，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

申 请 人 情 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类型: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所属范围 (见备注 1):
	申请奖励年度上年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全省排名:
	申请奖励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增长量 (亿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及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情况 (可附页):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注：1. 企业所属范围参见正文申报主体要求。2. 本表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包括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供应链票据和企业承兑的供应链票据金额。申请企业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和数据准确，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汇总表

审核部门（盖章）：

申报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年度上年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亿元）	申请奖励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增长量（亿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注：1. 参与审核的部门加盖公章。2. 本表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为企业承兑的供应链票据金额。

附件 8

山东省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类型：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总计：	万元	增长： %
负债总计： 万元 增长： %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 %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当年本机构开办供应链金融业务及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开办供应链金融业务类别、做法，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降成本等总体成效、具体案例等；创新产品和业务情况；注重用当年业务量、年末存量及同比变化等数据说明。（不超过 2500 字）		

支持行业领域

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聚焦“四新”经济和“十强”产业，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尤其是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医药、工程机械、轻工、船舶和海工装备、新能源装备、纺织服装、农机装备等产业领域。

二、商贸流通和外贸领域

商贸物流、零售、大中型进出口产品生产及贸易、跨境电商、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地方铁路、运输机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收费公路运营及交通商务部门审批、许可或指导的园区、港区、堆场等重点仓储等行业领域。

三、其他领域

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保、智慧海洋、医养健康、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符合山东省“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的行业领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